**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经系文奇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鼓励浙江大学农业经济与管理系在校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诸方面全面发展，三亚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钱文奇先生特捐资设立“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经系文奇奖学金”。为使该奖学金的评选达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1. 奖励对象与金额

1.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浙江大学农业经济与管理系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2. 每年奖励名额为20名：本科生10名（大三、大四各5名），硕士研究生3名，博士研究生7名。

3. 奖励金额：本科生每人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1万元。博士研究生分为：一等奖1名，金额3万元；二等奖2名，每名2万元；三等奖4名，每人1万元。总计20万元。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在科学研究、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3.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原则上需要发表SSCI论文或中文权威期刊论文。

5.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评选办法**

**（一）本科生评选办法**

1．评比动员：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召开全体同学会议，布置评奖评优工作。

2、参评对象：大三、大四学生，参加评选的同学需要在上一学年学业成绩排名班级前50%。

3．个人申请：申请人按照学校的学业成绩计算方法，计算学业成绩；根据**《科研成果得分评定原则》**（见附件1）计算个人科研成果得分；对照**《社会工作评分规则》**（见附件2）计算个人社会工作得分；根据总分计算方法（**总分=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百分制）×60% + 科研成绩×25% + 社会工作×15%**），计算总分。填写《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经系文奇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

4．系汇总：申请人将申请表及相关附表的纸质版与电子版提交给农经系办公室，系办公室整理汇总，班主任会同班长审核相关材料。

5. 系初选：如果申请人数超过获奖名额的2倍（即20人），农经系系办公室会同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学业情况、社会实践、科研成果分数，选取20位同学进入会评。

6．委员会会评：农经系专门成立“文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人在委员会面前进行申请陈述，委员会进行讨论，最后确定获奖名单。

7. 获奖名单公示： 在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后，对外进行公示。

8.公布获奖名单。公示1个星期后，公布正式获奖名单。

**（二）研究生评选办法**

1．评比动员：以班级为单位，由德育导师召开全体同学会议，布置评奖评优工作。

2、参评对象：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和博士生

3. 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科研成果得分评定原则**》（见附件1）计算个人科研成果得分；对照《**社会工作评分规则**》（见附件2）计算个人社会工作得分；根据总分计算方法（**总分=科研成绩×７０% + 社会工作×３0%**）计算总分。填写《**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经系文奇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

4. 系汇总：申请人将申请表及相关附表的纸质版与电子版提交给农经系办公室，系办公室整理汇总，系办公室组织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审核小组进行材料审核。

5. 系初选：硕士研究生如果申请人数超过获奖名额的2倍（即6人），农经系系办公室会同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学业情况、社会实践、科研成果，选取6位同学进入会评。博士研究生如果申请人数超过获奖名额的2倍（即14人），农经系系办公室将根据总分，选取得分排前的14位同学进入会评。

6．委员会会评：农经系专门成立“文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人在委员会面前进行申请陈述，委员会进行讨论，最后确定获奖名单。

7. 获奖名单公示： 在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后，对外进行公示。

8. 公布获奖名单。公示1个星期后，公布正式获奖名单。

**（三）评审时间**

每年10月

**四、评审委员会成员**

主席：钱文奇

秘书长：阮建青

委员： 钱文奇、黄祖辉、阮俊华、钱文荣、张忠根、郭红东、金少胜、阮建青 徐新灶

**五、其它**

1．申请人所申报的业绩时间范围均为上一学年，具体时间以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准。

2. 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

3. 研究生在校期间，累积获得该奖学金次数不超过3次。

4. 颁奖仪式：年底时，农经系组织专门颁奖仪式，对获奖同学进行颁奖。

5．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与管理系文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实施细则从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与管理系文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7年10月**

**附1：科研成果得分评定原则**

（1）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打分：

|  |  |
| --- | --- |
| 类别 | 成果得分 |
| SSCI TOP期刊（以教师奖励版本为准） | 60 |
| 一般SSCI论文和中文权威期刊（以教师奖励版本为准） | 30 |
| SCI和一级期刊（以教师奖励版本为准） | 15 |
| 核心刊物（以研究生院最新公布版本为准） | 5 |

备注：

均需以浙江大学名义发表（教学办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期刊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国内一二级期刊及核心期刊目录，登录浙江大学期刊查询系统查询，增刊/特刊降一个级别计算分值，一级以下增刊/特刊不计分；参评者为除导师外的前三位作者，论文署名作者人数积分加权分配系数：第一作者1，第二作者0.8，第三作者0.6；最终获得积分为论文积分×分配系数。如共署名三个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积分分配系数为1/（1+0.8+0.6）=0.416。

同一成果在所有学年评比中一共只能使用一次，若同属多个类别，则从高计分。

**（2）获奖为科研或学术竞赛类获奖，分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三类，（获奖排名只限于前五名），获奖次序打分标准按论文署名作者人数积分加权分配系数计算。**

科研获奖加分情况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科研获奖**  **获奖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局级、地区级、校级** |
| 一等奖 | 80 | 20 | 10 |
| 二等奖 | 30 | 15 | 5 |
| 三等奖 | 20 | 10 | 2 |

学术竞赛活动加分情况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学术竞赛**  **获奖级别** | **“蒲公英”创业计划竞赛** |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国家特等奖 | 12 | 12 | 12 |
| 国家一等奖 | 10 | 10 | 10 |
| 国家二等奖 | 8 | 8 | 8 |
| 国家三等奖 | 6 | 6 | 6 |
| 省级特等奖 | 7 | 7 | 7 |
| 省级一等奖 | 6 | 6 | 6 |
| 省级二等奖 | 5 | 5 | 5 |
| 省级三等奖 | 4 | 4 | 4 |
| 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 4 | 4 | 4 |
| 校级二/三等奖 | 3 | 3 | 3 |

备注：

①“校级”指浙江大学校级。

**（3）参加重要学术会议按以下标准打分**

A.论文被国际农经学会会议（IAAE）、美国农经学会年会（AAEA）、国际食品与农商管理学会年会（IFAMA）录用，并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的，视同发表一篇一级论文，成果得分是15分。多位作者的情况，计算方法参照学术论文的计算方法。

B．论文被中国农林经济管理学术年会会议、中国经济学年会、IFPRI-CAER年会、长三角研究生三农论坛录用，并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的，视同发表一篇核心论文，成果得分是5分,获得优秀论文加3分。多位作者的情况，计算方法参照学术论文的计算方法。

（4）国创项目负责人5分，SRTP项目负责人3分，其他成员均为1分。

上述业绩以上学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准。

**附2：社会工作评分规则**

|  |  |
| --- | --- |
| 类别 | 得分 |
| 担任卡特三农论坛负责人；担任学校学生会或团委副部长及以上干部； | 8 |
| 担任学院学生会与团委副部长及以上干部；担任学校三农协会副会长以上干部 | 5 |
| 担任班长与支部书记 | 3 |
| 担任一般班干部 | 1 |